|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RPD/C/MMR/CO/1 |
| _unlogo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缅甸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关于西班牙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2019年8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479次和第480次会议(见CRPD/C/SR.479和480)上审议了缅甸的初次报告(CRPD/C/MMR/1)，在2019年9月16日举行的第502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阿尔巴尼亚提交的按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其拟订的问题清单(CRPD/C/ALB/Q/1)作出书面答复(CRPD/C/ALB/Q/1/ Add.1)。

3. 委员会欢迎西班牙根据委员会报告准则和报告前问题清单(CRPD/C/ESP/ QPR/2-3)编写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4. 委员会赞赏在报告审议期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称赞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阵容强大，其中包括政府相关部委的代表。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

 二.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具体而言，委员会赞赏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一般义务(第四条)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建议缔约国：

 残疾妇女(第六条)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建议缔约国：

1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5.1、5.2和5.5, 建议缔约国：

 残疾儿童(第七条)

 提高认识(第八条)

 无障碍(第九条)

1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无障碍的第2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9及具体目标11.2和11.7, 建议缔约国：

 生命权(第十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残疾人代表组织积极协商：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8.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6.3时遵循《公约》第十三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19.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5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建议缔约国：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教育(第二十四条)

 健康(第二十五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0. 促进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决策。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21. 委员会结合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17.18，建议缔约国：**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四. 后续行动

 传播相关信息

6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12个月内，按照《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第20段（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64.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工作人员、司法部门、教育、医学和法律等专业团体成员以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65.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66.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无障碍形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3年7月3日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说明本结论性意见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按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即由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报告规定日期前至少一年拟订一份问题清单。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便构成缔约国的报告。

1. \*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9年8月26日至9月20日)通过。 [↑](#footnote-ref-2)